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技術支援協議及台灣銷售協議（「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技術支援協議及台灣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額外資料。

定價政策

技術支援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鑑於台灣味丹集團同意於有關期間繼續提供及／或促使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以不時應本集團可能之要求就本集團進行之產品研究及開發活動提供支援，以開發其他先進醱酵技術，本公司已同意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服務費予台灣味丹，比率為廈門味丹及越南味丹於有關期間內營業額之1%。

服務費比率之基準原則上乃根據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台灣味丹集團之經驗及背景；(ii)據董事所知，台灣市場上概無從事於開發先進醱酵技術提供特有的技術支援服務之公司；及(iii)本集團就新產品研發需要其技術支援服務。

技術支援協議項下之服務費比率為廈門味丹及越南味丹營業額之1%，與現有技術支援協議項下之服務費比率相同，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並無任何增加。

台灣銷售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台灣銷售協議，本集團將繼續於有關期間內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以供台灣味丹集團在台灣使用。

台灣味丹及／或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須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之該等產品價格，須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該等產品向本集團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釐定，且台灣味丹集團不會獲得更佳之價格。本公司管理層將於考慮該等產品之生產成本及台灣市場價格後釐定該等產品之價格，旨在將整體毛利率維持介乎約14%至18%之範圍內。

該等產品之價格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且最少每六個月審閱一次。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技術支援協議及台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將按照各自協議之條款及各自之定價政策實施。

本公司管理層將審閱（其中包括）台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之定價，並按季度與其他獨立客戶比較，以確保有關交易之定價及若干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並須至少每六個月一次向董事會匯報相關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將編製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以下文件：－

- (a) 每月報告，當中載列該等交易之金額及若干主要條款；及
- (b) 該等交易之半年度報告，連同包括但不限於(i)分別就技術支援協議及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相關六個月期間之交易總額；及(ii)是否已超出該等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之資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該等交易，並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於年報中作出報告。

鑑於以上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支援協議及台灣銷售協議均：(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i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坤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楊坤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謝龍發先生